

校外教学实训基地协议书

——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马术学习培训合作协议

甲方：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金鞍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中国马会成立国礼马队并委托金鞍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负责组建、训练等相关事宜，为选拔优秀的国礼马队队员，甲乙双方共同对学生进行马术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培训。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学习培训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对象

甲方在读且有志于从事马术运动的学生（以附件 2 为准），培训结束后，品学兼优的学生可以优先加入国礼马队。

二、培训时间

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2日

三、培训内容

马场马术、骑乘技术知识和骑警队列。

四、培训地点

暂定北京北六环。

五、培训形式

全日制学习。

六、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负责组织选派培训学生。
2. 确保学生身体健康，无心脏、血管、血压类等不适合骑乘的疾病。负责为学生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指定专门教师担任本合作项目的甲方负责人，配合乙方参与培训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

4. 负责组织学生签署培训免责声明（详见附件 1），在参加培训前需提供一份原件给乙方备案。

（二）乙方职责

1. 制定培训方案并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组织实施教学。
2. 为学生提供培训必备生活条件，负责为学生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指定有经验的教练授课。
4. 指定具有多年工作经验和管理水平的人员担任本合作项目的乙方负责人，配合甲方负责人对学生进行日常培训。
5. 为甲方培训学生提供参与国礼马队活动的机会。

七、免责内容

鉴于马术运动是与马这类动物有密切接触的运动，存在可能会使身体受到损伤、瘫痪、甚至死亡的风险。在培训期间，学生若出现任何伤亡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与伤亡相关的直接或间接费用，乙方均不负责。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国礼马队培训及活动免责声明

2. 培训学生名单

甲方：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代表人：  2020 年 12 月 3 日

乙方：金鞍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2020 年 12 月 3 日